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文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113年度簡字第417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2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鄭文治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附件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聽檢察官的話在民國113年11月1日就去同店花錢買麵包，展現我的誠意，請求法院給我免刑等語。
-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由，乃法院量刑時所得參考之因素，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整體之評價，然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未偏執一端，致有失出失入之情形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另刑法第61條得以免除其刑之法定要件，除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外，尚須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仍嫌過重，且所犯符合刑法第61條各款所列罪名者，始足當之。查，原審論處被告上開罪刑，已就被告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於理由中具體說明如附件所示，顯見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

01 所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
02 之情形，堪認原審之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至被告雖稱已聽
03 檢察官的話在113年11月1日就去同店花錢買麵包展現誠意云
04 云，然姑不論被告所稱「檢察官的話」實際內容為何，付錢
05 才能購買麵包，本就是天經地義，何來「展現誠意」可言？
06 況被告前已涉犯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竟又為本案
07 犯行，足見被告未能收束行止，縱所竊物品價值尚屬輕微，
08 惡性仍非輕，難認其犯罪有何顯可憫恕之情，自無依刑法第
09 61條之規定免除其刑之餘地。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
10 時未依刑法第61條之規定免除其刑云云，要屬無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審量處被告上述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核無違誤，應予維持，被告
13 上訴請求撤銷改判，予以免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提起上訴，檢
17 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蕭淳尹

20 法官 吳玟儒

21 法官 趙書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嚴蕙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7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文治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文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已經取回失物所受損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末查，因失物（即麵包1個）業經告訴人取回，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70號

被 告 鄭文治 男 7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文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年10月30日10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號之全聯
福利中心(萬華雙園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內架上之麵包1個
（價值新臺幣39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經全聯
福利中心上開門市之管理人林雨軒將之攔下後報警處理，始
悉上情。

二、案經林雨軒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文治於偵查中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林雨軒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認領保管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自白與事實相符，核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扣案物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林雨軒，此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朱 品 禹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